

债券简称：23 建控 G2
债券简称：23 建控 G1

债券代码：115313.SH
债券代码：115165.SH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6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扬州建工集团）对外公布的《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Yang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2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4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5165.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4 月 0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万元）：300,000.00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物业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36,062.7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803,588.3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4,013.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858.75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199,484.47	3,985,630.36	30.46	主要是合并扬建集团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加。
总负债	4,158,979.40	3,289,954.37	26.41	-
净资产	1,040,505.06	695,675.99	49.57	主要是股东增资以及合并扬建集团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888.18	409,419.25	50.92	主要是股东增资以及合并扬建集团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28.27	284,840.17	25.13	-
营业收入	1,936,062.76	1,443,018.91	34.17	主要是建筑安装和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803,588.39	1,332,808.21	35.32	主要是建筑安装和房地产业务成本与收入同步增加。
利润总额	53,151.38	27,158.92	95.71	主要是收入增加的同时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	38,858.75	11,170.45	247.87	主要是收入增加的同时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96.76	4,935.70	728.59	主要是收入增加的同时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924.22	15,543.11	-1,534.23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17.70	-268,038.66	102.77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7,573.66	72,611.72	296.04	主要是股东增资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79.99	82.55	-3.10	-
流动比率 (倍)	1.33	1.29	2.85	-
速动比率 (倍)	0.64	0.64	-0.2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建控 G2、23 建控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建控 G2、23 建控 G1。截至报告期末，23 建控 G2、23 建控 G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建控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165.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3.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 20 华建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的用途。若发行人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置换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的 20 华建债。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3 建控 G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313.SH
债券简称	23 建控 G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3.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鉴于发行人已经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 20 扬建工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的用途。若发行人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置换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的 20 扬建工本金。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建控 G2、23 建控 G1。截至报告期末，23 建控 G2、23 建控 G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建控 G2、23 建控 G1 设定保证担保，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末	2022 年年度/末
资产总计	22,735,378.43	18,750,023.49
净资产合计	7,191,671.77	6,081,136.37
营业收入	2,858,351.02	2,304,380.56
营业成本	2,586,620.37	210,0417.64
净利润	70,436.18	30,32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28.13	-717,8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86.12	-380,5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86.17	681,540.28

截至本报告日，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建控 G2、23 建控 G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海通证券将在本息偿付前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3 建控 G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3 建控 G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
2.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3.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4.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5.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3 建控 G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 23 建控 G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3 建控 G2、23 建控 G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扬州市委《关于组建扬州建工控股集团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扬州华融扬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本次协议签订后，扬州华融扬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建”）表决权将下降至 29.58%，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扬建表决权将上升至 51.8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江苏扬建能够实际控制，故发行人将江苏扬建纳入 2023 年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之盖章页）

